**关于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的介绍**

日前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公布“2021年中国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”评选结果，14名依托我校申报的博士、博士后入选，创历史新高。入选者从事学科涵盖了中国语言文学、世界史、哲学、工商管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环境科学与工程等多个领域。

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自2013年由人社部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设立，旨在加强博士后创新能力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国际化水平，定位世界一流人才、世界一流学术平台，吸引优秀的海外博士（含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）回国或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引进项目资助方式和条件为：

（1）直接资助:对***博士毕业学校为世界排名前 30 名高校的申请人***，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先到先得、直接资助”的遴选方式。

（2）遴选资助:***对博士毕业学校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，或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世界排名前100名，或博士毕业学校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本国排名前3名高校的申请人，***经全国博管会、中国博士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后，入选者可获得资助。另根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合作框架，在德国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外籍博士，如获得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正式推荐可申请本项目，不受学校或专业排名限制。

（3）省（市）联合资助:依托引进项目天津联合资助试点项目，申请人可申报省（市）联合资助。根据2021年天津市联合资助条件，***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或博士学位所属学科可放宽至世界排名前150名。***

引进项目一般于***每年2月份开始申报***，依托我校申报并入选的，每年可以获得国家、***天津市资助20万元，共资助2年***，与我校制定的博士后薪酬累加，入选者每年薪酬（含学校缴纳的保险、公积金）可达到每年40万元。且按照此计划入选的博士后,***不占学院当年的博士后招聘指标***。

请各学院用好国家和天津市博士后“引进计划”，以***本次国际人才论坛为契机***，将优秀的博士、博士后依托引进项目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学校为入选者提供优厚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，并做为后备师资进行重点培养。

具体政策咨询请联系博管办李由老师85358586，谢谢！